

#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凤市监处罚〔2026〕51-55、57-67号

当事人:宝鸡西府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2074529898F

经营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西凤步行街北口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文兴

身份证号: 610322195803120016

联系电话: 15129777368

当事人2至当事人16信息,(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中,通过监管系统排查以及初步调查发现,宝鸡西府风情餐饮有限公司等16户市场主体(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分别于2026年4月9日、4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宝鸡西府风情餐饮有限公司等16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执法人员在上述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现场检

查，均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其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证实上述企业实际已不存在。本局先后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8月8日分别在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上述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至今未见上述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

2026年4月8日，本局分别向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发送协查函，反馈情况如下：

1.4月13日收到区税务局复函，上述16户当事人税务状态含未办理税务登记、非正常户、注销户等；

2.4月13日收到区人民法院复函，宝鸡市凤翔区达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涉及民事案件四起，凤翔宏伟动岚商贸有限公司涉及民事案件一起；岐山县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凤翔分公司涉及民事案件两起、涉及执行案件两起；广东尚景捷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凤翔东湖分公司涉及民事案件一起；凤翔县尹家务建筑公司涉及民事案件三起，执行案件一起；其余当事人无涉诉信息作出处罚决定前，我局就当事人涉诉情况与法院进行了沟通，法院未提出异议。

3.4月14日收到区人社局复函，上述16户当事人均未办理社会保险；

4.4月14日收到区医保局复函，上述16户当事人均未缴纳医疗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陕西省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的上述当事人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且已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现场笔录》16份、现场检查照片18张，证明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找到上述市场主体，现场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

3.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16份，证明上述市场主体已不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4.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证明本局依照程序进行了相关提示。

5.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区医保局、区人社局提供的协查信息4份，证明当事人是否在以上单位登记有相关信息，确认是否可以依法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2026年5月22日，本局通过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宝凤市监罚告〔2026〕49-59、61-65号），公告期限30日，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宝鸡西府风情餐饮有限公司等16户市场主体连续2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宝鸡西府风情餐饮有限公司等16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宝鸡西府风情餐饮有限公司等16户市场主体（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